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沪 0115 执 1169 号执行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要负责人：赵元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王作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 年 6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一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奕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 版, 2021 年)》(编号:银【普惠】字/第【202200120770】号)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广奕公司发放贷款 8,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第六条 1)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5%(第四条), 罚息利率为年利率 6.525%(第十三条 5)。被告一广奕公司逾期还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广奕公司承担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第十三条 9)。原告有权按照罚息利率对被告一广奕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的本金计收罚息(第十三条 5)、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第十三条 8)

2022 年 6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二王作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2021 年)》(编号:2022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00408 号),双方约定被告二王作义对原告与被告广奕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8,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第二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第四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第五条)。

原告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诉被告一、被告二。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受理。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864,552.62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 258,440.64 元, 以及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6.525%计算);
- 3.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王作义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沪 0115 执 1169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作义、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6055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规定, 责令王作义及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一、被执行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4864552.62 元; 二、被执行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 258,440.64 元, 以

及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本金 4864552.6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三、被执行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 5,000 元；四、被执行人王作义对被执行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执行人王作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执行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五、被执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 53039.96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项，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浦东法院（2025）沪 0115 执 1169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上述债务可能影响公司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商讨还款事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沪 0115 执 1169 号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